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绥德县满堂川镇历史文化名镇、郭家沟村和沟口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服务

项 目 类 别: 保护规划

委托方(甲方):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绥德

签 订 日 期: 2026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绥德县满堂川镇历史文化名镇、郭家沟村和沟口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绥德县满堂川镇历史文化名镇、郭家沟村和沟口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服务

1.2 规划范围：名镇名村行政管辖范围，满堂川镇行政区域 154 平方千米，郭家沟村村域行政面积 226.17 公顷，沟口村村域行政面积 426.38 公顷。

1.3 项目内容：

梳理绥德县满堂川镇、郭家沟村、沟口村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确定名镇、名村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镇村域总体保护策略和保护要求；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 本合同工作范围以上述约定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属于额外服务，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计取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本项目适用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4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2.6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定后 90 日历天完成。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为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在内的图册陆套，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壹套，省级通过审查文件壹份，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评审会由甲方组织并承担全部费用（含专家费、会务费等），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对应阶段价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851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佰元整（¥340400.00 元）；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00 元）；

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并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的联系协调、资料交接、意见反馈、成果确认等工作。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1	满堂川镇、郭家沟村、沟口村地形图	2026. 11	
2	满堂川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2026. 11	

3	郭家沟村、沟口村村庄规划成果	2026. 11	
4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资料	2026. 11	

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遗漏或滞后，导致乙方返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对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应于确定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并顺延工期。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有权暂停执行变更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指派【冯凌乐】作为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成果质量、对接沟通、参会汇报等工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6.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5 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后期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规划成果解释、相关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超出上述期限或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2.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的自身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全部价款及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偿整改补救直至符合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7.7 条承担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完全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收取的款项，并按该阶段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中**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并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成果可移交甲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025101040001452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2026 年 10 月 21 日